附件

全区民政系统五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中央业务  指导条线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 | | | 法定办结时限  (非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 市 | 县  (自治县) | 乡镇  (街道) | 村 |
| 1 | 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民政部 | 1.《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20 |
| 2 | 慈善组织认定 | 民政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20 |
| 3 |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 | 民政部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5 |